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标段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BH2026MHS04548）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5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七章 图纸	103
第八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4
第九章 其他合同文件	105
附件 9-1：履约担保	105
附件 9-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06
附件 9-3：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109
附件 9-4：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114
附件 9-5：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120
附件 9-6：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121
附件 9-7：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122
附件 9-8：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125
附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单	127
附件 9-9：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129
附件 9-10：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133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零陆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450614582.17）。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东；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张万军。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9年10月23日，工期为128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 4 月 22 日

2026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年03月04日 21时21分46秒所递交的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50614582.17 元 。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工期： 1280 天。

项目经理： 张海东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张海东

2026年03月24日



第三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施工2标))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S110000A001043227001) (注: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肆亿伍仟零陆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元 (¥ 450614582.17 元) 的投标总价, 工期 128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元 (¥ 8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张海东, 身份证号: 622421198809205017, 注册证书编号: 晋1142018201900696。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中电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李元胜



网址: www.cr12g.com.cn

电话: 0351-2663581

传真: 0351-6041256

邮政编码: 030024

2026年03月05日



ec40bf1c224b45d2b10a4b022325692f-20260304201637059



李天胜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4目	姓名: <u>张海东</u>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ec40bf1c224b45d2b10a4b022325692f-20260304201637059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1.1.4.5目	（1）缺陷责任期： ①除绿化工程外，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②绿化工程（植被修复工程、绿化恢复）缺陷责任期（养护期）：1年。 （2）工程质量保修期：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⑤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进行工程分包 □不进行工程分包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4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	签约合同价的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项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用）的 3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3项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90%时全部扣清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第17.4.1项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3月05日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约定。

（1）缺陷责任期：

①除绿化工程外，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②绿化工程（植被修复工程、绿化恢复）缺陷责任期（养护期）：1年。

（2）工程质量保修期：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⑤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修订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零陆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450614582.17)。

其中：安全生产费（含税）：10948675.57元；

暂列金额（含税）：18563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376055.00 元；人工费（含税）为：60919426.11 元，占签约合同价比例为：13.5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颁布的制度性文件和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 和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双方协商施工场地提供计划。除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

(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改进，前述改进要求同样不应视为增加费用的变更。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发包人应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发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的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

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 (2) 工期延长；
- (3)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审核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签订与支付的审核等；
- (4) 按技术规范标准审查本工程相关文件及设计变更的相关资料；
- (5)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 (6) 审核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涉及责任事件的确认并现场签证，以及对新增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定价；
- (8)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 (9)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确认并批准；
- (10)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11)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 (1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①承包人给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工作面应该按要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专业分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为专业分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施工场地、工作面、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在指定区域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

③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给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在施工期间为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等的安全相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④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各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因施工部署有误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⑤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施工工序和进度，协调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⑥专业分包人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⑦与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

⑧提供标高及控制轴线，并对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由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进行校对，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4.1.10 其他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防汛演练方案并配合发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的要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导则》(SL/T84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开展多层次风险评估,危险源识别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①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应按照《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的要求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单一标段大于1km的线性水务工程,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应少于4套,并接入建委平台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并实现通视。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应于工程动工前完成安装及对接,安装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的要求,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失效的,应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需具备延时摄影功能,其清晰度需贴合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能清晰捕捉关键信息,同时搭配宽动态、低光降噪功能。

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③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④ 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⑥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等内容。

⑦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⑧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⑨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3)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②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年龄管理，不得与规定年龄以上的超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不得进场施工，合理安排特殊岗位人员的岗位工作。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遵守发包人有关合理、合法的农民工工资考核管理规定。

③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或出现工人（农民工）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农民工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⑥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4)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①依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办理开工备案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②承包人自行考虑安责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导则》（DB11/T2274-2024）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达到绿色施工管理的标准化要求。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④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对施工安全时时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⑥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⑦承包人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防护制度，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压力管道巡检及维护人员等）的安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⑧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定期举行消防培训及演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保障现场安全生产。

⑩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劳务分包人使用的电箱必须由承包人统一提供，杜绝不合格电箱进入施工现场。

⑪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交通通畅的责任，并履行以下义务：

a. 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配备护板、围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安全巡查机制，防范施工现场安全风险；

b. 保障施工期间的照明需求，包括非夜间施工照明及特殊作业场景（如地下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的专项照明，确保照明强度、覆盖范围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照明的规范要求；

c. 维护施工现场场内及场内与场外接口处的交通通畅，合理规划施工车辆通行路线、人员通道，设置交通引导标识，避免因交通组织不当影响施工或第三方通行。

上述工作均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施工现场管理的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若因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工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包括发包人人员、监理人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全部责任、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⑫为满足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安装后能符合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标准，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以的全部罚款，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5）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因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京管发[2022]24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8)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9)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建设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通讯网络、临时用水和临时供电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保障施工现场水通、电通，必要时须配备发电机等设备。承包人确保建设项目的用水用电需求，如因现场供水供电问题导致工程延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临时用水、临时供电及通讯网络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水损、电损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独立承包人的用水用电进行统筹管理。

(11) 承包人应按《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范》DB11/T 3032-2022、《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范》DB11/T 2114-2023 要求做好质量检测、质量验收管理工作。

(1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将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检测计划向发包人备案，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试验检测计划的完成情况。试验检测计划包含原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各种配合比试验、标准击实试验、结构的强度试验及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试验检测项目。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水利工程试验检测规程、检测办法及试验检测计划进行试验检测。

(13) 承包人要加强对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在工地现场设置必要的具备取样、样品养护、现场试验条件的设施设备、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承包人自有的试验室或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如果承包人或其外委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

(14) 承包人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15)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资料管理工作，并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 执行。

(17) 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设置资金监管账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8)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查及专项检查等，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19)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做到接诉即办。

(20)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地方产生的所有矛盾与争议。

(21) 工程实施前，承包人须进一步调查、补充探测以及复核确认最终的管线改移方案及图纸，避免发生遗漏，产生分歧。承包人负责对地下管线改移，并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挖掘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地下管线保护的各項要求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防范挖断或挖漏管线事故的发生。在实施机械开挖土方前进行人工坑探，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将施工前期准备情况报监理单位进行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在坑探范围内未找到标注管线或与管线资料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完成复核并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巡视，在地下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承包人应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各类管线或其他设施的破坏、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隔油池、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做好防渗。

（2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并服从监理人整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各标段土方存放、现场道路、顶管工作坑等工程总体施工的安排和协调、配合；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24）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或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核验。承包人因检查延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25）知识产权

①承包人应当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提前终止、解除，一旦出现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全部责任和费用；

②如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授权许可的，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可以依法使用的授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③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使用前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一旦涉及上述知识产权违约情形，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工程款未支付完毕，则发包人可直

接扣除工程款；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26)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后及时回复，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均以书面为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承包人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相应书面意见。合同中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27) 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洽商的执行，尤其是因双方未就变更洽商的价款达成一致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工期滞延等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28) 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工程施工，不得因任何理由发生施工人员聚众围堵事件。

(29)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3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分包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使第三方撤场。

(31)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等之间纠纷，导致发包人向除承包人之外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支付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履约保函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33)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及重大活动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

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34)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和本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35)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处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进出社会道路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规范的工地出入口，出入口及周边 100 米范围应进行动态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 100 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应设置由市水务部门统一样式的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牌须设置在建设工地各出入口外侧明显位置；建设车牌识别系统，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实现对接，对“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落实不力情况进行在线报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单位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所有驶出工地的车辆车轮和车身冲洗，确保每车必洗，每洗必净，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当气温低于-5℃无法清洗车辆时，应采取措施将车辆清理干净。洗车装置在工程完工后方可拆除。

(37) 对公共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38) 承包人应负责停工期间、完工尚未交付发包人期间的管理（包含：项目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

(39)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承包人有义务组织、实施应急防汛、抢险等工作

(40)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41) 承包人应以诚信、审慎原则办理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将可能被允许，但如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的审减率超过 10%（即

(申报结算金额-审定结算价)÷申报结算金额>10%), 视为已超出合理范围,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 费用标准以发包人与中介机构的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承包人同意放弃以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整上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4.2 履约担保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本工程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4.3 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项目为: “工程通信”、“通信管线改移工程”、绿化工程(植被修复工程、绿化恢复)。

通用合同条款第 4.3.6 项补充以下内容:

4.3.6 劳务作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作业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2) 劳务作业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 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第 4.3.12 项、第 4.3.13 项、第 4.3.14 项：

4.3.11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分包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后的分包单位资质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分包单位资质等级，分包单位规模应满足招标要求。

4.3.1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13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相关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3.14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4.5.6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不低于投标项目经理人员资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重大活动、重大会议期间，空气重污染预警应对期间，其他要求加强管理期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监理人负责对项目经理的考勤进行记录，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抽查及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5.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

情况的报告。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4.6.4 项补充：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或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对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劳务用工或其他工人，只有在经过专业培训或技能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资质不低于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技术负责人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负责对技术负责人的考勤进行记录，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抽查及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負責任或能力不足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及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资格标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接替前任开展工作。

4.7.1 项目经理撤换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质量类：一年中发生《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中“严重”类违规行为累计 ≥ 15 次；

安全类：一年中发生《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中“严重”类违规行为累计 ≥ 15 次；

负面影响类：因项目经理履职不当引发项目管理问题，导致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对项目或发包人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治安类：

(1) 未有效管理施工现场治安秩序，导致施工区域内发生盗窃、斗殴、破坏公共设施等治安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施工人员未遵守项目所在地治安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处罚，且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缺失直接相关；

(3) 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当，引发治安纠纷或群体性事件；

(4) 施工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整改仍未消除；或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管理违反相关规范、规定，存在重大治安风险。

4.7.2 技术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撤换情形

一年中发生《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中“严重”类违规行为累计 ≥ 1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及相关质量管理人员。

4.7.3 安全管理人员撤换情形

一年中发生《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中“严重”类违规行为累计 ≥ 1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7.4 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1) 项目经理：50 万元/人次；

(2) 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10

万元/人次；

同一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因本款约定情形被更换 2 次后，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第 5.4.4 项

5.4.4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经过 1 次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标准要求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承包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若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暂估价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此部分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超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办理手续和临时占地的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对于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时应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对道路、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还应提供的资料：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9.2.3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相关审查论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本款补充第 9.2.14 项、9.2.15 项、9.2.16 项、9.2.17 项、9.2.18 项：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并制订风险管控方案，报监理人审定，发包人备案，具体要求：

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制订相关措施。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9.2.18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承担防止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直接责任。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需遵守《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以及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应编制创建文明建设工地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2 承包人应于工程动工前完成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的相关设施设置，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按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增加第 9.9 款：

9.9 安全生产费使用要求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安全生产费用于以下支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0. 进度计划

本条增加第 10.5 款：

10.5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计划有调整的，重新申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7.3.1 (2) 项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

(3)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 非承包人造成的延期，只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5) 承包人提交延期申请，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2项：

13.2.3 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

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9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10 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2.11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还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在所有工程材料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2.12 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确保工程项目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交货检查和验收所需的必要的工器具。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本工程的工程量增减, 单价不予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既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 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1) 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 执行原投标价, 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2) 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 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 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

3)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 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程序申报, 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4) 发生变更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 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 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

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明确的材料价格，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价格调整的项目：商品混凝土、钢筋、人工。

价格调整的系数：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人工单价波动的风险幅度为±5%。

基准价格：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对应月份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未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价的材料价格，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价格调整约定

工程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签订第 13 个月起，价格调整周期按 12 个月进行调整，每 12 个月调整 1 次。

(4) 价格调整方法

① 价格波动幅度

价格波动幅度是指调整周期内确定的市场价格与基础价格差额与基础价格的比值，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价格波动幅度 = (调整周期内市场价格 - 基础价格) / 基础价格 × 100%。

② 基础价格的确定

投标报价材料、人工价格低于基准价格时，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上涨时基础价格采用造价信息价格，材料、人工价格下跌时基础价格采用投标报价的材料、人工价格。

投标报价的材料、人工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上涨时基础

价格采用投标报价材料、人工价格，材料、人工价格下跌时基础价格采用造价信息价格。

③调整周期内市场价格为调整周期内的各月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④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为±5%。

材料单价：只有波动幅度超过±5%时，调整（调增或调减）±5%以外部分，并对属于调价范围的材料价差计取相应的税金。

人工单价：波动幅度超过±5%时，调整（调增或调减）全部价格差额；并对属于调价范围的人工价差计取相应的税金。

⑤材料补差量的确定

数量按施工图纸所示净尺寸计量为基础，钢筋、混凝土均按净耗量加 2%损耗量核定。

超过核定用量的材料不予补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人工补差量的确定

人工用量=属于调价范围的已完工程量×相应的人工消耗量。

人工消耗量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工程单价计算表”计算确定。

⑦总价承包项目不参与材料、人工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且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相关资料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农民工工伤保险全额与预付款同期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1 项第（3）目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补充第 17.3.1 (1)、(2) 项

(1)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末以书面的方式向监理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每月实际支付进度款为当月应支付款项的 85%，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时暂停支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90%；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前 5 日将当期的支付申请、工程量计算文件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上报发包人审核，当期的工程量，及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的为准。同时，发包人根据当期检查考核情况，从应支付进度款扣减处罚金额后，为当期最终进度款。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及发票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① 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安全生产费的 50%。

② 工程施工完成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落实前期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支付至合同安全生产费的 95%。

③ 工程竣工决算后，以决算审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准，扣除已支付款项，一次性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用。

17.3.8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应付未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4)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

1)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 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 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3) 本项目完工后最终结清支付的结算总额以最终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若根据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计算出的结算总额与最终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存在不一致的, 均以最终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本合同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均指发改或财政等政府部门对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或评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 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 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 (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 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的有关要求, 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竣工结算 (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等。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含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含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或

者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付款，根据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最终审计、审查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后、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的，承包人须按审计、审查结论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7.8 支付例外

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之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性。

本条增加 17.9 款：

本项目工程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并报发包人进行审查，发包人审查后，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并提交发包人。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2025）要求。

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2025）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档案管理等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本款补充第 18.7.6 项：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2）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6 套（含竣工测量、工程相片册、工程质量可追溯影像资料等，执行档案馆要求），电子版 6 套。

（3）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4）档案管理执行的标准规范

1)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 / T11822;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3)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4) 《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

5)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

6)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2014;

7)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0;

8) 《技术用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

9) 发包人认为本项目应当遵循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5）档案质量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等要求，完成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保障工程项目文件与施工进度同步管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和发包人颁发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依照程序在相应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的同时, 及时按要求提交全部的工程档案, 并保证所提交的档案完整、准确、系统、有效, 组卷和编目合理, 案卷质量符合要求。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根据需要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其他约定: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分别约定。

(1) 除绿化工程外, 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 绿化工程(植被修复工程、绿化恢复)缺陷责任期(养护期): 1 年, 自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失仍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费率。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统一计取。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每次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1）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承包人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安责险的投保应满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依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办理开工备案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险种范围内的保险金不足补偿的其他一切损失；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0.7 保险未生效或承包人未投保的责任确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开始进场施工，在承包人已投保保险或承包人未投保保险期间，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审判机关的判令由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在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承包人应单独向发包人承担此损失，损失包括：律师费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第 22.1.1 (8) 项、第 22.1.1 (9) 项、第 22.1.1 (10) 项、第 22.1.1 (11) 项、第 22.1.1 (12) 项、第 22.1.1 (13) 项、第 22.1.1 (14) 项、第 22.1.1 (15) 项、第 22.1.1 (16) 项、第 22.1.1 (17) 项、第 22.1.1 (18) 项、第 22.1.1 (19) 项、第 22.1.1 (20) 项、第 22.1.1 (21)、第 22.1.1 (22) 项、第 22.1.1 (23) 项、第 22.1.1 (24) 项、第 22.1.1 (25) 项、第 22.1.1 (26) 项：

(8) 承包人施工期间不通知发包人直接联系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串通变更设计方案，或在工程结算时未经发包人确认直接向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不配合发包人监督管理，拒不改正，影响发包人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9)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经过 1 次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标准要求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延误工期的情况。

(11) 发包人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管理或无证上岗的情况。

(1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情况。

(13) 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或领导检查发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

(14)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上一次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15)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

(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质量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依据“附件九：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确定）。

(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为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依据“附件十：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确定）。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尽到责任和义务。

(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承包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责任和义务。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承包人如未按时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缴纳工伤保险。

(21)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做到“六个百分百”，或在开工前未完成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和对接。

(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

(23) 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劳资专管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履职的情形。

(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对项目或发包人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5)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2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分包单位的,或变更后的分包单位资质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第 22.1.2 (4) 项、第 22.1.2 (5) 项、第 22.1.2 (6) 项、第 22.1.2 (7) 项、第 22.1.2 (8) 项、第 22.1.2 (9) 项、第 22.1.2 (10) 项、第 22.1.2 (11) 项、第 22.1.2 (12) 项、第 22.1.2 (13) 项、第 22.1.2 (14) 项、第 22.1.2 (15) 项、第 22.1.2 (16) 项、第 22.1.2 (17) 项、第 22.1.2 (18) 项、第 22.1.2 (19)、第 22.1.2 (20) 项、第 22.1.2 (21) 项、第 22.1.2 (22) 项、第 22.1.2 (23) 项、第 22.1.2 (24) 项、第 22.1.2 (25) 项: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承包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之一时,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项更换项目经理时,违约处理执行专用条款 4.5.5。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项更换技术负责人时,违约处理执行专用条款 4.6.6。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项更换安全负责人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安全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人次。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行业主管部门、安监、质监等行业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同类问题次数小于等于 2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2 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承包人承

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视情况，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整。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之一时，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每延迟一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1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6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6 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对于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对于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6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6 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对于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发包人对上述问题的整改通知达到 3 次（含）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9)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0)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并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并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并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现场管理人员 (包括不限于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劳资专管员) 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 每差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变更分包单位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变更后的分包单位资质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 其他违约行为: 承担签约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以上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并赔偿全部损失。

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均由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补充第 22.1.3 (1) 项

(1)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

约金,当违约情形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承包人还应赔偿因违约对发包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经过1次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标准要求的。

2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第22.2.1(6)项:

(6) 因资金拨付进度问题,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增加 22.4 款、22.5 款

22.4 其他情形(重要提示)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正式资金调整文件导致本项目施工范围、周期、设计、施工方案、资金支付时间等安排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相关调整工作;双方互不追究因该政策性调整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发包人应就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已发生的必要成本据实结算,承包人有权就已完成工作主张对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上述符合国家政策的调整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及合理协商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支付对应工程价款,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拒不配合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22.5 违约条款冲突处理

本合同各违约条款内容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优先按违约后果更严重、责任承担更严厉的条款执行;若无法直接判定严重程度,以更符合合同核心目的、更能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的条款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伤保险手续办理及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6 具体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要求详见《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水务系统分预案（2023年修订）》（京水务建〔2023〕18号）。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
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

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

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

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

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

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向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

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F_{o1}) + B_2 (F_{t2}/F_{o2}) + B_3 (F_{t3}/F_{o3}) + \dots + B_n (F_{tn}/F_{on})] \}$$

Fon)]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

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

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

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在收到政府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 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3) 本项目完工后最终结清支付的结算总额以最终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若根据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计算出的结算总额与最终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存在不一致的，均以最终政府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本合同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均指发改或财政等政府部门对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或评审。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

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

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

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支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

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

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装订



第七章 图纸

另册装订



第八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册装订



第九章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9-1：履约担保



正本



履约保函

查询码：DY4U

保函编号：2026040914083000000009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于2026年2月27日递交的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陆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贰分（¥45061458.22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9年9月30日。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林（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00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7797265

传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9-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薛文政

薛文政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李天胜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9402828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130号

电话：0351-2653921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李天胜印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件 9-3：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

施工范围：以《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施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切实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修正）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施工合同》，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不发生由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2. 甲方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甲方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手续；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责成其改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2. 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3. 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4. 乙方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区域内进行详细物探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进行复核,确保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线。若因此产生管线破坏及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约定,全面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于责任落实不到位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其他管理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7.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并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

挪作他用。乙方应按规定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8. 工程如需分包时，乙方必须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就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同时，乙方应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9. 乙方应确保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做到 100%实名制登记、100%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针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其作业前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对其证件有效性进行检验。乙方应当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10. 乙方项目经理应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11. 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组织专职人员认真研究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现状，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针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季节性施工进行认真部署。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项目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点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及文字交底，文字交底应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12. 乙方应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内明确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13. 乙方应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 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 号）、《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导则》（DB11/T2274-2024）对现场进行部署管理。

14.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不得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若因施工作业产生破坏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组建义务

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由乙方单位统一负责。

1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消防器材、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按要求进行查验或复试。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8. 乙方在使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要求验收的机械设备时，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9. 乙方对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 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1 小时内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不可瞒报漏报迟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

2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掌握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使用情况，防止发生因分包工程款、劳务费拖欠引起的维稳类事件。

2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传染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场所及其他乙方管理场所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负总责。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3. 乙方应熟悉项目周边情况，配合项目所在地街道、派出所、环保、环卫、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4.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5. 乙方要做好从业人员源头筛查、健康监测，严防带病入场。

26. 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四、附则

本协议与《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2标施工合同》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止。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2日

薛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2日

李天
胜印

李天
胜印



附件 9-4：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电话：010-6940282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联系电话：0351-2653921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2026年4月22日共同签署了《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3. 工程规模：河道治理长约 46.6 公里，包括平整河底约 5.5 公里、堤防加高约 8.6 公里、河坡防护约 26.5 公里、新（改）建水闸 4 座，并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5531 平方米，子堤加固约 4.2 公里，同步实施堤路及巡河路建设、怀河顺义段疏挖治理等工程。

4. 工程签约合同价：45061.458217 万元

5. 计划工期：1280 日历天

6. 资金来源：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7.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二、人工费支付

发包人应依照本工程已签订的《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款数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收到人工费后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方世钰 身份证号码：62282119950127141X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不得因争议、拖欠、窝工等原因不按照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总包单位有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4.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

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6.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将工程和人员信息录入北京市水利工程务工人员管理系统，人员进场或退场时应及时予以更新，未实名登记不得进场施工。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7.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要严格执行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分包单位应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将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全部工资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9.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10.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11. 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12.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

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 3 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3.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承包人同意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 承包人与开户银行共同责任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 发包人以前期手续未办理齐全为理由拖欠工程进度款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 (1)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 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 (4) 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5) 工程已通过主体验收 6 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件 9-5：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胜李（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9-6：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周边围挡 100% 搭设、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路面 100% 硬化、出入车辆 100% 清洗、渣土车 100% 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并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市住建委监管平台联网，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按合同约定条款的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天胜（签字或签章）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9-7：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

建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范，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任务，加强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现场的消防安全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落实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现场无火灾事故、确保落实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 1、对在建工程行使消防安全管理权。
- 2、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域范围，明确动火作业证审批部门、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人，通过本协议向乙方告知在建工程消防安全风险。
- 3、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人员采取制止、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考核扣分、停工和清退出场处理，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的行为有权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和接管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后消防安全责任由接管单位和乙方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

- 1、建立本项目的安全消防责任制度，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到人。对所属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的消防工作负全部责任。
- 2、按照规定成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
- 3、动火作业前，按要求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

证件上岗，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安排监火人员。

4、对现场木材堆放区和其他易燃品堆放区进行重点监控。由项目消防专员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并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器材。

5、动火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应有针对性，被交底人和交底人应签字确认。交底记录应留存备查。

6、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服从属地消防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

7、禁止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非吸烟区吸烟或违规动火。

8、设置各类专用库房，严禁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等物品混合放置。氧气瓶、乙炔瓶放置时必须间隔 5 米以上。氧气瓶、乙炔瓶放置必须距明火作业点 10 米以上。

9、施工区及生活区库房、宿舍、食堂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取暖和电加热设备）。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设置。严禁出现“一闸多机”、私拉乱接用电线路、接地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等情况。

11、及时清理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

12、建立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消防安全检查、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按照“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工作，直到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3、负责编制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工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个人安全防护、扑灭初期火灾能力、动火审批流程、紧急逃生知识、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保管、易燃品放置区的安全巡查以及各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4、负责编制本项目紧急情况下的消防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15、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认真贯彻会议作出的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16、认真开展班前安全讲话，班组长每天组织班组人员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中必须有当天工作中需要注意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及预防措施，并且每个工人必须签字确认。班前安全讲话记录应留存备查。

17、参建单位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所造成火灾及消防安全事故的损失由参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经济损失和产生的一切罚款由参建单位全部承担。

18、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与接管单位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做好质保期消防设施质保工作，确保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移交之日止。

五、协议的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后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单。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年4月22日

时间：2026年4月22日



附件 9-8：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工程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2 标

建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参建各方应切实履行地下管线保护主体责任。现参建各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如下：

（一）加强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对接，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所移交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负责办理管线改移、保护等前期手续，审定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牵头协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包人，建立单位领导对接、管理部门对接、施工现场对接的“三级对接”配合机制。

（四）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包括本工程地下管线改移资料在内的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五）在土方开挖前及时登录北京市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登录地址：市城市管理局网站首页/城市运行/在线系统/挖掘工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工程建设信息，履行告知义务，由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积极配合项目开展工程实施期间的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二、承包人承诺如下：

（一）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

（二）动土作业前，经监理人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三）机械开挖前，必须进行人工探坑，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在探坑范围内未找到管线资料标注的管线时，应立即停工报告建设单位，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或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 必须对相关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和了解地下管线各项防护措施。

(五) 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时, 应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三、监理人承诺如下:

(一) 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施工单位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二)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并对施工单位的动土作业进行审批和条件验收。

(三) 加强对施工现场检查, 发现危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时,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工。情节严重的, 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 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

(四) 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 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发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22日

监理人(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22日



附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单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单

现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如下：

- 1、焊接、气割等动火作业管理不严，导致火灾或爆炸。
- 2、施工现场宿舍多且集中，消防管理不严，易发生火灾。
- 3、施工现场工人流动大，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导致发生火灾。
- 4、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现场人员没有掌握灭火和逃生能力，发生火灾后无法扑灭火灾和无法紧急逃生。
- 5、临时电源线、电气设备敷设及安装不规范，电线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导致电气线路或设备过热发生火灾。
- 6、宿舍、办公用房建筑材料不符合耐火要求，导致发生火灾。
- 7、宿舍内违规安装 220V 电源，违规私接用电设备，导致发生火灾。
- 8、宿舍、办公用房内易燃物和杂物未及时清理，导致发生火灾。
- 9、库房管理缺失，多种易燃品混合存放于同一库房内，导致发生火灾和爆炸。
- 10、现场未建立油料、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管理不严，随意放置，导致发生火灾和爆炸。
- 11、未设置合规燃气间，燃气灶具使用不合规，导致发生火灾和爆炸。
- 12、未使用防爆灯具、防潮电源及开关，潮湿导致线路快速老化，绝缘损坏，导致发生火灾和爆炸。
- 13、厨房油烟机清理不及时，积累的油垢污渍导致发生火灾。
- 14、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或违规挪用、拆除、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导致火灾发生后不能及时扑灭火灾，使火情加剧。

15、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疏散通道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导致火灾发生后消防车无法到达起火点，人员无法紧急逃生。

16、使用违规电动车或违规充电，导致发生火灾和爆炸。

甲方：（盖单位章）



告知人（签字或签章）：（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韩磊敏

乙方：（盖单位章）



被告知人（签字或签章）：（承包人项目经理）

（Signature of Project Manager）



附件 9-9：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保证体系	
1	专职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	较重
2	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不具备专业工作能力	较重
3	质量检查验收“三检制”不落实	较重
4	质量管理责任不落实，未与下属作业队和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较重
5	有质量责任书，但质量责任不明确	较重
6	未建立具体的奖惩制度或有制度未严格执行	较重
7	未行文建立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或责任制不落实	较重
8	未按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	较重
(二)	施工准备工作	
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编制、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严重
10	未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	较重
11	施工作业指导书针对性、实用性差或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较重
12	施工图未会检或未形成检查记录	较重
13	无施工图纸施工或按照草图施工	严重
14	未按规定对技术管理人员、作业队和施工班组作业人员逐级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满足施工要求	较重
15	未按规定规定或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即开始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不满足要求即开始施工	严重
16	合同项目、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所附资料不全	较重
17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严重
18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地质复勘	严重
19	未按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料场复勘	严重
20	料场分区规划不规范，最大干密度取值不具有代表性	严重
21	机械设备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较重
22	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不及时或报验资料不全或未报验就投入施工	较重
23	测量仪器、设备仪表等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4	涉及施工质量控制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损坏，不满足施工要求	严重
25	对施工测量控制点保护不到位，导致损坏	较重
(三)	施工质量保证	
26	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严重
27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	严重
28	错误使用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	严重
29	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进场检验（测）、验收，即用于工程	严重
30	预应力锚具、波纹管、支座、涵管等产品或构配件未进行检验或检验资料不全，即用于工程	严重
31	进场验收记录和相关资料不完整或填写错误	较重
32	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33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	严重
34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严重
35	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严重
36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没有进行见证质量检测	严重
37	混凝土、砂浆、灌浆浆液、水泥改性土等配合比设计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严重
38	混凝土、砂浆配料通知单材料用量计算错误	严重
39	混凝土、砂浆配料单未经监理审核即使用	严重
40	混凝土、砂浆、改性土等生产拌合、运输过程不满足规范或施工技术要求	较重
41	混凝土浇筑、灌浆、改性土换填等工作中操作不规范，不满足规范或施工技术要求	较重
42	没有拆模记录	一般
43	混凝土、浆砌石、改性土、土方填筑等施工养护措施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或养护记录不全	较重
44	混凝土、砂浆等抗压、抗冻和抗渗指标的检验（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45	土石方填筑压实度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46	土石方填筑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取值不准确或错误，即用于施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47	检验、检测结果未按规定上报监理审核即用于工程，或检验、检测结果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48	对检测资料未建立台帐；台账记录不详实，缺乏可追溯性或未做统计分析	较重
49	未按规定建立现场试验室，或委托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严重
50	与受委托试验单位没有委托协议	较重
51	原材料或中间产品的加工、运输、存放及标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52	“三检制”数据或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53	评定资料、三检记录内容填写错误	较重
54	评定表填写存在错误、漏项、缺项、或签字不全等不规范行为	较重
55	检验评定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56	使用未经批准的评定表格	较重
57	单元工程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较重
58	单元工程检验与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	较重
59	单元工程未及时进行检验与评定	较重
60	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未按规定验收，即自行隐蔽	严重
61	未经验收（批准），或上道工序不合格未处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62	粗粒料填筑相对密度试验不规范，试验数据不准确	严重
63	未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导致损坏	较重
(四)	工程验收	
64	未制定工程验收计划	较重
65	未及时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较重
66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	较重
67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68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	较重
(五)	质量缺陷处理	
69	未进行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	严重
70	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内容不全、缺项	较重
71	未编制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或编制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	较重
72	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未报批，或未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较重
73	质量缺陷处理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未通过验收且未返工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74	质量缺陷处理和验收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较重
75	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76	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完整	较重
77	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严重
78	未建立质量缺陷档案	较重
(六)	质量事故处理	
79	未按“三不放过”原则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严重
80	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	严重
81	未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较重
(七)	施工资料及其它	
82	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规范，不满足相关规定	较重
83	文件的质量不符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	较重
84	立卷工程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	较重
85	资料不够完整、齐全	较重
86	资料不真实、有效性差	严重
87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填写不规范，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较重
88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填写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89	施工月报内容不全	较重
90	质量会议记录不详、不完整	较重
91	岗位技能培训不符合有关行业规定	较重
92	培训无记录、无考核、无总结；未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较重



附件 9-10：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较重
2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较重
3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制定后未落实，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未按规定报批	严重
4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	较重
5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奖惩	严重
6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严重
7	未建立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严重
8	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针对性差	较重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严重
10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未报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同意	较重
11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严重
12	挤占、挪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	严重
13	未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一般
14	不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较重
(二)	技术方案管理	
15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查论证	严重
16	应当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液氨制冷系统、油库、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投入使用	严重
17	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严重
18	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
(三)	设施、设备、材料管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9	特种设备及大型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特种设备的使用未向有关部门登记，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严重
20	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且无方案及检测，同一作业区多台起重设备运行无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严重
21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严重
22	钢构件或重大设备起吊时，使用摩擦式或皮带式卷扬机	较重
23	违规指挥起重吊装	严重
24	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时未停用	严重
25	特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缺少或失灵、失效	严重
26	违规进入起重机、挖掘机等设备工作范围	严重
27	租用施工设施设备时，未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书，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较重
28	租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构配件	严重
29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保护不到位	较重
30	未定期对设备、用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维修、保养	较重
31	未按规定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危险品	严重
32	未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严重
33	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严重
34	对被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使用的	较重
(四)	施工作业管理	
35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实施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较重
36	基坑（槽）周边 1 米范围内随意堆物、停放设备，基坑（槽）顶无排水设施	较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37	深基坑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边坡开挖或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边坡开挖坡度不满足其稳定要求，违规进行土方水力开挖作业	严重
38	降水期间未对基坑边坡及影响范围建筑物进行安全监测	较重
39	高边坡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检测，在高边坡滑坡地段或潜在滑坡地段冒险作业，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严重
40	模板支架、脚手架主材及配件不合格，基础承载力、安装、拆除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规范要求	严重
41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拆除模板的时限不符合规定要求等	严重
42	拆除工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严重
43	无爆破设计，未按爆破设计作业；违规使用照明电源接引爆线；油库、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未按专门设计建设，未验收投入使用	严重
44	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时未停止爆破作业；爆破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未排除立即施工；未设置警戒区，未按规定进行警戒，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露天爆破作业时，违规避炮等	严重
45	未按规定进行盲炮处理，残留炮孔内（套孔）钻孔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爆破公示，爆破信号不明确	较重
46	未按照围堰工程设计或技术方案施工	严重
47	未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严重
48	围堰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论证；爆破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作业，或未对保留的结构部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严重
49	施工用电系统未按规定实行三相五线制；混凝土浇筑振捣棒漏电保护措施不到位，配电线路电线绝缘破损、带电金属导体外露，漏电保护器的漏电动作时间或漏电动作电流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严重
50	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或有瓦斯的巷道内未使用防爆照明设备	严重
51	配电箱及开关箱安装使用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较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52	施工现场及作业地点无足够照明	较重
53	未按规定设置接地系统或避雷系统	严重
54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	严重
55	焊工在漏水潮湿环境中违规作业，电焊结束后未及时切断电源	严重
56	制冷系统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	严重
57	制冷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严重
58	未按要求进行地下工程超前地质预报、地质观测、监控量测，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未根据地质条件采取有效支护措施；隧洞临时支护施工前，未对周边围岩稳定情况进行检查，临时支护机构不符合规定；洞室开挖施工前未对不良地质做出预报或未制定专项保证的安全措施；锚杆钻孔施工前未认真检查施工区围岩稳定情况等	严重
59	地下工程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相向开挖的两端避炮措施不到位，斜（竖）井相向开挖仅有 5m 时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	严重
60	隧洞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隧洞进出口无防护棚，对地下洞室施工使用柴油发电机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作业人员未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重
61	IV、V 类围岩洞室施工未按设计方案支护，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支护作业指导书	严重
62	水上（下）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无应急预案，救生设施配备不足	严重
63	水下爆破未经批准作业	严重
64	有（受）限空间作业未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或通风不足、检测不合格作业	严重
65	缺氧危险作业违反规定	严重
66	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严重
(五)	施工环境管理	
67	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孔、井、坑、升降口、漏斗口等危险处无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严重
68	有毒有害物品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 100m	严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69	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金属夹芯板材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严重
70	加油站、油库与其他设施、建筑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小于 50m，周围未设置围挡或围挡高度低于 2.0m	严重
7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严重
72	电气设施、线路和外电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严重
73	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或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	严重
74	施工现场主要入口处未设置消防保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标识标牌，或设置不规范	一般
75	未对存在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制定专项防控措施	一般
76	各项临时设施、管道线路、排水系统、堆场（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渣土等），停放施工机具、设备，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一般
77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严重
(六)	危险源、隐患及事故处理	
78	未按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控	较重
79	未按要求在危险部位、危险岗位、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较重
80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严重
81	安全监测发现重大异常，影响工程安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82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	严重
83	重大事故隐患未处置或处置不当	严重
8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严重
(七)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85	未编制度汛方案，或度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86	未制定超标准洪水、水上水下作业、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地下工程、液氨制冷、职业病危害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严重
87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严重
8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或未按规定报备	较重
89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消防、联络通信等器材、设备	严重
90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较重
91	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	严重
92	演练后，未开展演练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作出是否需要修订的结论	较重
93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或值班工作不到位	严重
94	地下洞室汛期施工未采取必要的防汛措施	严重
(八)	安全培训教育	
95	未按规定组织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工、“四新”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严重
9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全，或培训时间未达到规范要求	较重
(九)	档案管理	
97	未建立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用具、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等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	较重
98	未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一般
99	各类安全检查、检测等记录不全	一般
(十)	其他	
10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工艺、设备、材料	严重
101	未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严重

